

关于开展2014年度环境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辽河保护区管理局：

根据环境统计工作需要，我部决定开展2014年度环境统计年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表内容

2014年度环境统计年报继续执行国家统计局批准的环境统计报表制度（国统制〔2014〕4号）。2014年度环境统计年报工作按照《环境统计报表制度》、《关于“十二五”环境统计报表制度的说明》、《“十二五”环境统计技术要求》和《“十二五”环境统计数据审核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执行。上述文件及环境统计软件更新包请登录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主页（<http://www.cnemc.cn/>）“下载专区”栏中自行下载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对2014年度环境统计年报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沟通协调，规范工作程序，严格数据审核，全面提高环境统计数据质量。

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行业环境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函〔2014〕560号）要求，环境统计年报数据与减排重点领域六厂（场）一车全口径核算数据、社会经济发展宏观数据及业务管理部门相关数据相衔接。同时，要编制环境统计年报，加大环境统计信息公开力度。

各级环保部门要大力提高统计数据分析应用能力，满足各级政府社会经济宏观决策和环境管理需求。

中央企业集团公司要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按照属地环保部门的要求，认真填报环境统计报表，切实履行央企的环保责任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2014年度环境统计年报数据应于2015年4月10日前通过环保业务专网上报，同时报送纸质版工作总结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。2015年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季度直报数据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8个工作日内通过联网直报方式上报，同时报送纸质版工作总结报告。

请各省级环保部门抓紧布置开展相关工作，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工作。

联系人：环境保护部总量司 董文福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6556879

电子邮件：hjtj@mee.gov.cn

环境保护部

2014年10月22日

抄送：机关各有关部门，环境保护部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、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，国家统计局，解放军环境保护局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，中国华能集团公司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，中国国电集团公司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4年10月23日印发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046

